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二）1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周副主任委員麗芳（14 時 30 分至 16 時 50 分）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16 時 50 分至 17 時 20 分）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黃委員馨慧
畢委員恆達	張委員菁芬	許委員秀雯
黃委員怡翎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陳代理委員景寧	李委員萍	蔡委員宛芬
張委員盈莖	吳委員嘉麗	楊委員芳婉
江代理委員妙瑩	楊委員文山	嚴委員祥鸞
許委員立民	林代理委員峰裕	廖代理委員文靜
吳代理委員欣珮	徐代理委員玉雪	周代理委員壽松
林代理委員秀亮	楊代理委員靜如	張代理委員慕貞
郭代理委員國愷	黃代理委員嫻嬪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周副主任委員麗芳）致詞

本人於 12 月初奉派率團前往法國巴黎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UCLG）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暨城市領袖及氣候高峰會議，其中一場次議題即為性別與氣候變遷，期能促進婦女關心氣候，透過氣候變

遷議題打造一個較佳與性別平等的世界。本府非常榮幸能參與至會議上分享本府促進性別平等的努力以及推動女性權益的成果，也很感謝各位委員給本會的鞭策。

貳、報告事項一

性別平等辦公室說明：

因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16 時 40 分另有行程，爰議程變更順序：報告案 2 後跳過報告案 3、4、5，先進行討論案及臨時提案。若委員無意見，本次會議確認變更議程。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人事處、體育局、工務局）

決議：

- （一）請人事處研擬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管考機制，於下次會議提報。
- （二）體育局繼續列管。
- （三）工務局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與人事處共同研議本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敘獎事宜，並參採委員意見酌修後實施。

案由：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專題報告。（交通局、捷運公司）

決議：

- （一）請交通局參採委員意見，持續積極推動，本案繼續列管。
- （二）捷運公司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建請本市將各分工小組所提亮點結合成整體框架，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成為 Cities for CEDAW，以彰本市推動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之多年成果，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市長裁示「於市府大樓內成立 0 至 2 歲托嬰公共保姆」

決議：

(一) 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議程變更：報告案 3、4、5 移至臨時提案後。)

參、討論案

討論案 1、本會 6 分工小組 105 至 106 年之亮點策略，提請討論。(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請 6 分工小組依本案擬辦意見，依各該組亮點重點項目及對象研提具體內容，下次會議提報。

討論案 2、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 第二名補助出國之府外人選，請女委會委員於預算確認通過後一週內，以他薦或自薦方式提供出國人選推薦名單，交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辦理遴選。

(二)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許執行長立民於補助出國代表確認後，召開專案會議決定平行論壇主題，並將結論提報下次會議。

討論案 3、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與人事處共同研議本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敘獎事宜，並參採委員意見酌修

後實施。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本市設置「彩虹公共設施或地景」一案，提請討論。(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議：本府支持本提案之構想，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先召集相關機關(構)討論並擬訂具體方案，再行提報。

臨時提案 2、關於如何促進市府外部投資事業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宜，提請討論。(何碧珍、傅立葉、陳正芬)

決議：

(一) 請人事處提供本府及各機關(構)主管層級以上者(含政務官)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財政局及人事處提供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包括權管機關(構)、股權比例、本府官派代表名單及性別比例等，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報告事項二

報告案 3、本府性別平等議題重要工作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4、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 以下重要議案解除列管：

1、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檢視並討論聯合婚禮流程，以符性別平等」已辦理完成。

2、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有關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一案」已納入該組 105 至 106 年亮點規劃。

3、健康及醫療組「男性護理師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已納入該組 105 至 106 年亮點規劃。

(二) 其他重要議案繼續列管：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勞動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請本市就業服務處(內容應含勞動局就業安全科業務)於本會本組 10-2 分組會議報告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

委員會十一報四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2 分組決議：本分組各局處相關之二度就業婦女方案、措施，由就業安全科綜整。就業服務處僅就「就業」部分提出報告及說明。

10-3 分組決議：請就業服務處於女委會就業經濟及福利分工小組第 10 屆第 4 次分組會議報告二度就業婦女相關協助措施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勞動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1 分組決議：

一、請勞動局內部再分工研商，特別是如何在職場中協助男性去除參與育兒角色的障礙。

二、請勞動局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5 條規定研議雇主獎勵之具體措施，並於本會本組 10-2 分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委員會十一報四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2 分組決議：請勞動局再研議評估。

10-3 分組決議：同酬日規劃，請產業發展局協助與企業接洽，並提供本案聯繫窗口。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社會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3 分組決議：本案持續列管。預計於 105 年 4 月進行報告

【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之生育醫療服務議題，提請討論。(衛生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3 分組決議：

- 一、請衛生局以民眾端便利查詢、非醫院別之觀點，思考並修正「本市醫療機構(含婦產科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及服務情形表」，以及刪除各醫療院所未提供服務之選項。
- 二、請衛生局提供「本市醫療機構(含婦產科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及服務情形表」予臺大醫院、三總北投分院，請其再行檢視並確認回復資料之正確性。
- 三、請衛生局與社會局，釐清並修正「本市醫療機構(含婦產科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及服務情形表」之障礙類別名稱。
- 四、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時，提供修正後「本市醫療機構(含婦產科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及服務情形表」予委員再次檢視。
- 五、請衛生局俟「本市醫療機構(含婦產科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及服務情形表」修正完成且資料收集完備後，將該表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並函文予社會局，請其轉知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查詢使用。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案由：捷運月臺「夜間婦女候車區」是否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捷運局、捷運公司)

決議：請捷運公司依決議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本案繼續列管。

10-3 分組決議：尊重歷次會議決議內容，確定「夜間婦女候車區」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請捷運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報告案 5、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因會議時間有限，爰本案併同下次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八四提二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 83 個府級任務編組尚有 10 個未符合四分之一、21 個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數量蠻多，其中 12 個任務編組並未提出改善或不同意改善，例如「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這幾個任務編組與婦女的關係或婦女的參與較多，卻未提出預計達成性別比例的期程，請這 12 個任務編組說明。2. 本人相當肯定工務局推動任務編組委員符合性別比例的努力，很用心達成目標，建議其他機關(構)可參考工務局作法。
黃委員馨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務局推動任務編組委員符合性別比例的方式可作為其他機關(構)的標竿。2. 「臺北市政府大陸小組」於 104 年 6 月 1 日簽請市長增聘委員時，是否提醒市長該任務編組未符合性別比例？3.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委員組成有 37% 為本府機關(構)首長，其中男性比例達 86%，為什麼沒有透過增加女性外聘委員人數提升全體委員女性比例？食品安全的女性專家學者應該非常多。4.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女性委員只有 17%，僅回覆將派員至女委會說明。5. 「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因為「外聘委員為專業聘任」，那是指沒有符合專業的女性委員嗎？且任期屆滿時是以「盡力配合」為目標，而非一定達成目標？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符合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未達 75%，本案自第 8 屆提案，列管追蹤至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達成比例仍然過低。初步檢視未符合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多可透過增加外聘委員方式達成目標，甚至不須修訂設

	<p>置要點，除非無法以增加外聘委員方式達成，再修訂設置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的外聘專家學者可聘 5 到 7 人，建議增加外聘委員來提升性別比例。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其中公民團體 1 人、消保機構代表 1 人、食品專家 1 人、專家學者最多 9 人，均可透過增加外聘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和「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均為今（104）年新設，本案自 101 年即開始列管，不清楚為什麼新設立的任務編組未符合性別比例？甚至「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的女性委員僅有 13%？改善進度已經落後很多，請各位委員討論如何加快進度。 部分任務編組說明已簽奉市長同意不受性別比例規範，但卻是以特定職務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作為理由。
人事處	各機關(構)簽報任務編組委員名單時均會辦人事處，本處對於未符合性別比例者均已表示意見，各機關(構)若不配合辦理，本處亦無權指揮，未來將依主席裁示配合辦理。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本府有 11 個府級任務編組無外聘委員，民主參與是城市進步指標之一，請各機關(構)任務編組聘任委員時，說明沒有外聘委員的理由。
陳代理委員景寧	<p>不符性別比例的任務編組主責機關個別簽陳市長，卻未說明委員圈選須符合性別比例，致市長圈選名單不符性別比例，提 2 個具體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統計表」分為達成組與未達成組，簽請市長圈選委員名單時應附上表格供參。 對於未達成性別比例之任務編組，其主責機關之首長應負起責任，建議未來臺北市政府首長評鑑應納入本項作為評分項目。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人事處研擬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管考機制，包括各機關(構)簽請市長勾選之備選名單須能符合性別比例等，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件編號：九六報六

許委員秀雯	有關計程車加裝兒童安全座椅試辦計畫，許多計程車司機不願意出車，反映政府未給予獎勵補助，較激不起參與意願，市府有無提供誘因之措施，以提高計程車司機之參與意願？
交通局	許多司機反映裝設兒童安全座椅較花時間，成本較高，未來朝向使用者付費的方向研議。目前合作對象僅有單一車隊，較難由政

	府針對特定業者補助，目前我們預計透過計程車評鑑制度，將本案作法視為創新作為酌予加分，同時透過宣導鼓勵有需求的民眾向車隊叫車。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可能民眾認為預約短程計程車較麻煩，建議從臺北市較大型的旅遊景點的排班計程車合作。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交通局參採委員意見，持續積極推動，本案持續列管。捷運公司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議程變更：報告案 3、4、5 移至臨時提案後。)

討論案 1、本會 6 分工小組 105 至 106 年之亮點策略，提請討論。(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請 6 分工小組依本案擬辦意見，依各該組亮點重點項目及對象研提具體內容，下次會議提報。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次會議以 88 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至 106 年 6 分組亮點－各分組 10-3 分組會議後結論總表」為準。
黃委員馨慧	請教人身安全及法律組亮點結論第二點「研議能否跨局處合作返家路線 APP」，本次會議是要確認能否執行嗎？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將亮點結論中「能否」二字移除，並研議該亮點策略內容。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1.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的願景是「傳播性別平等」，為能彰顯更積極的意義，建議改為「倡議性別平等新文化」，或可再討論。 2. 健康及醫療組前次會議有提到身心障礙女性的醫療需求，但並未納入結論總表的重點項目。 3. 6 分組亮點研商會議曾提議將女委會 6 分組刻正研議內容與其他府級委員會做議題比對，避免重覆執行或列管，請問是否已確認？
性別平等辦公室	6 分組的願景、目標及內容都已與相關委員會比對，並無重覆或衝突，現場若相關機關(構)有疑義可再提出說明。
李委員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的亮點可強化國際傳播，建議願景部分加入國際傳播。

討論案 2、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 第二名補助出國之府外人選，請女委會委員於預算確認通過後一週內，以他薦或自薦方式提供出國人選推薦名單，交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辦理遴選。

(二)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許執行長立民於補助出國代表確認後，召開專案會議決定平行論壇主題，並將結論提報下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先表達對性別平等辦公室同仁的感謝與肯定，今年剛舉辦「性別友善臺北城：找設施、想設計」系列活動，民眾踴躍投件參與本府活動，上週甫辦理頒獎記者會發表成果，若委員步行經過本府一樓大廳 Enjoy 餐廳，可觀賞到本次活動民眾投件的入選作品。2. 有關本府補助出席 2016 年 CSW 暨 NGO CSW 之府外代表，其中一位已簽奉市長核定為本會何副主任委員碧珍，另一位將請委員推選，提請委員討論要由本會委員中推選產生，或開放本會以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民間團體之代表進行遴選。3. 因本會委員對於本市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議題的關注及投入較多，代表本市至國際會議上發表論述，均是適當人選，爰本人建議優先由本會委員推選產生出國代表。4. 題目是否以「性別友善臺北城」為題，或將內容更細緻化，也提請各位委員討論。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我不知道自己被市長核定為代表臺北市參與國際會議的人選，本次是用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名義報名 NGO CSW 場次，我並未準備明年 3 月前往紐約參加會議，我會再與本會理事長協商由我們其中一位代表出席，市府已簽奉後是否可再變更？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已簽奉市長核定部分不宜變更。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建議臺北市辦理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可融入性別概念，明年 3 月份參與 CSW 暨 NGO CSW 時可與國際 NGO 分享本市的經驗與努力。
楊委員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事前完全沒有知會我，本人代表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出席女委會，身為聯合會現任理事長，對於性別平等辦公

	<p>室的處理方式表達小小的抗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平行論壇主題，2016 年將發表之內容與 2015 年的差別為何？ 3. 2016 年 CSW 大會主題為 "Women's empowerment and its link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性別友善臺北城及女委會歷年成果並未明顯呈現女性培力的部分。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有關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名義代為報名申請 NGO CSW 平行論壇主辦場次部分，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說明。
楊委員芳婉	性別平等辦公室完全未與我聯繫，性別平等辦公室的處理程序對委員是否尊重？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上週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秘書電話聯絡我，才知道因為報名 NGO CSW 平行論壇主辦場次的時間將屆，臺北市無法使用官方名義，而需要以民間團體名義才能報名，去年是由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協助，今年度希望改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隔天我就取得秘書長同意讓臺北市政府用聯合會名義報名，對於參與 NGO CSW 相當支持。我當時向杜執行秘書說明，可以代為墊付 200 元美金的報名費，但並不清楚市府指派我為府外出國代表，是為了讓臺北市能成功報名平行論壇主辦場次，權宜的結果。內部溝通的疏漏，我也再次向聯合會楊芳婉理事長致歉。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謝謝何副主任委員的說明，性別平等辦公室同仁日後聯繫時應更加周延。
性別平等辦公室許執行長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公室感到非常抱歉，近兩週以來，臺北市議會對本案出國預算有許多討論，也被暫擱許多次，不太確定預算是否會通過，也可能全數遭到刪除，本辦公室為讓出國預算通過也相當努力。因為報名 NGO CSW 平行論壇主辦場次期限將至，另出國預算原先可能遭刪除，後改為暫擱，經多次補充資料及說後，目前勉強通過議會一讀。 2. 本次性別平等辦公室聯繫疏失，對楊芳婉委員及何碧珍副主任委員感到相當抱歉。
楊委員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因外交處境無法正式參與聯合國會議，僅能透過民間團體名義參與 NGO CSW，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名義報名主辦平行論壇，本人並無意見，但政府部門在處理程序不夠周延，每位委員都是平等的，應該直接與委員聯繫。若同樣身為女委會委員卻有大小之分，是本人非常不樂見的。 2. 平行論壇主題請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建議訂定論壇主題是能吸引各國與會者，而非只有僑界朋友來參與，如此便沒有出國主辦論壇的必要性。
周副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將會督導性別平等辦公室同仁有關聯繫委員的細節及

員麗芳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預算通過的前提下，請各位委員就平行論壇主題方向提供寶貴意見，性別平等辦公室同仁亦會持續蒐集大會主題之相關資訊供委員參考。 3. 有關第二位府外出國代表人選，請各位委員互相推選，或於會後推薦人選給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名單，再從有意願的委員當中遴選，俾利論壇主題的細部規劃或如何擴大宣傳臺北市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吳委員嘉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性別友善臺北城」可以強調性別議題的永續性，哪些方面對女性友善，才能與 2016 年聯合國 CSW「女性培力與永續發展」的主題連結。 2. 有關府外出國代表人選，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說明應具體的基本條件，讓各位委員能依此推薦適當人選。
性別平等辦公室杜執行秘書慈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幕僚作業及處理程序上應更細緻，有關處理程序不夠周延部分，再次向楊委員致歉。 2. 依循往例，本府補助府外委員出國之原則為「不重覆補助」、「積極參與本府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各層級會議出席率及提案數)」。若有其他補助原則建議納入的，也請委員指教。
嚴委員祥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初提案本府補助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府內外代表，府內代表應具備長期耕耘性別議題的條件，也作為臺北市政府經營國際性別議題的對外連結窗口，建議應建立起府內人選的連續性。 2. 建議府外代表應根據當年度 CSW 暨 NGO CSW 大會主題來推選對臺北市有積極貢獻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例如 2007 年主題是年輕女孩，臺北市當年就推選補助一位 18 歲的年輕女性參加。 3. 在處理程序上，應先確認是補助個人或是團體，若是補助團體代表，理應徵詢理事長同意。 4. 聯合國自今年起非常重視永續發展，我們對「永續發展」的解釋一直框限在硬體環境，實際上是「綠能」、「性別正義」等議題，建議臺北市應朝此方向擬訂主題。
顧委員燕翎	<p>請說明受補助的府外代表有哪些應擔負之角色及工作，以利思考推薦人選。</p>
許執行長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待本府補助出國之府外代表能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讓臺北市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站上國際舞臺。 (2) 除參與國際會議及論壇外，亦能於主辦論壇上發表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成果並增進與國際的連結。 (3) 透過民間團體角色及議題掌握度在其他論壇場次與國

	<p>際組織交流連結，推展臺北市成果。</p> <p>2. 建議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籌備平行論壇相關事宜。</p>
蔡委員宛芬	請教明年補助出國府外代表在論壇上要報告的主題已確認是性別友善設計嗎？或是由府外代表自行構思要發表的內容？這會影響到推薦委員的方向。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原則上本府主辦論壇的主題仍以 CSW 大會「女性培力與永續發展」為方向，性別友善設計是本府內部初步規劃的主題。
張委員菁芬	站上國際舞台的一項任務目標，能夠讓多少國際組織來參與我們的論壇，能發揮多少影響力，臺北市要發表的優勢與成果有哪些符合 CSW 大會主題，是參與國際會議的目標。
顧委員燕翎	臺北市將細格柵水溝蓋有利女性穿高跟鞋行走作為一項性別友善設施亮點並不是很妥適，女性穿高跟鞋也是一項具爭議的性別議題，這樣是否達成女性培力的目的，以及臺北市要行銷的性別友善具體措施，建議應再謹慎考量。
李委員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人選應要有時間參與、對主題有興趣、對參與國際會議有信心、具備語言能力、能掌握本次 CSW 大會主題並具有議題敏感度，且能代表臺北市與國際接軌，與國際組織接觸及連結。 2. 臺北市在女性培力議題可以談新移民女性、原住民女性、年輕女性等，臺北市對這些女性族群的培力過程以及她們對臺北市的回饋貢獻有哪些。 3. 除了主辦論壇，也可爭取參與其他論壇場次發表的機會，增加與國際組織的連結，可事前聯繫或臨時性的爭取，都會有成果。
楊委員芳婉	建議待預算確定通過後再組專案小組，若預算未通過，本案後續就不討論。

討論案 3、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與人事處共同研議本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敘獎事宜，並參採委員意見酌修後實施。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1. 主要獎勵對象是一級機關(構)，有關獎勵作業，只有得獎的

	<p>才能獎勵認真同仁嗎？或是均可辦理？若是同仁都很認真，但可敘獎人數有限，獎勵是否只限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推動有功者」改為「推動有成效者」。推動有功的標準不易定義，但「推動有成效」較易定義，例如創新作為等。 獎勵計畫草案的指標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佔 50%，指標得分較制式，但後半部實際成效的指標得分項目總共佔 50%，建議降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的指標配分，增加至後半部實際成效的指標得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 104 年度對中央部會進行試評，105 年度則對地方政府進行考核，建議本府獎勵計畫指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的指標項目來擬定。未來本府受評時可依循同一套指標項目來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不用另行準備。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很感謝性別平等辦公室擬出這項評分表，我也認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的配分比例偏高，因為各機關(構)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已經多年，建議降低配分，另增加有對市民宣導或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的部分。 整體加分項目共佔 20 分也是偏高，建議調整為 5 到 10 分。 特別獎是鼓勵整體機關(構)，但最後的獎勵只有個人敘獎，建議應該全體機關(構)都受獎勵。 特別獎除了性別平等辦公室推薦，是否也可以由民間團體推薦？有些民間團體與市府機關(構)的互動密切，也可以進行推薦。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人事處就敘獎的合理人數再提供說明，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參採委員意見，酌修獎勵計畫內容。 有關民間團體推薦部分，因為本獎勵計畫剛準備實施，建議先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推薦，觀察是否有執行上困難，未來制度較成熟時再納入由民間團體推薦特別獎的部分。
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的評定方式分為「優等」、「甲等」、「特別獎」，完成評分後可能很多機關(構)會達到 80 分以上，這樣造成獎勵過多。 有關專案敘獎，依本府規定，只有第一名可專案敘獎，其他要敘獎也可以，但會佔用各機關(構)的敘獎額度。 特別獎與優等及甲等是否可能有重覆情形，若有重覆，建議擇一辦理敘獎。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與人事處共同研議獎勵計畫敘獎事宜。
蔡委員宛芬	優等是 90 到 100 分，但總分是 120 分，是否可能加分後總分超過 100 分？建議配分再計算。

臨時提案 1、本市設置「彩虹公共設施或地景」一案，提請討論。(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議：本府支持本提案之構想，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先召集相關機關(構)討論並擬訂具體方案，再行提報。

- 許委員秀雯
1. 這項提案是我在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所提出，我先說明背景。臺北市作為進步文明城市的指標，如何在性別友善方面提出亮點，舉例說明，奧地利維也納今年 5 月將 49 個路口的行人通行號誌改為 2 男 2 女，手牽手或搭肩，2 人之間有一顆小愛心，藉此表示支持同志權益及象徵多元性別友善；荷蘭今年 6 月於阿姆斯特丹市舉辦同志遊行，有 80 艘公家與私人合作的彩虹船在運河上航行；冰島首都則繪製彩虹馬路；英國倫敦劃設彩虹斑馬線以及彩虹雙層巴士；最近澳洲坎培拉機場設置彩虹燈。
 2. 在臺灣，尤其臺北市，舉辦全亞洲最大的同志遊行，每次我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或受邀到國外分享臺灣或臺北市的同志權益，都會提到臺北市的推動成果，包括開放同志伴侶所內註記、聯合婚禮等措施，都讓人印象深刻、耳目一新。因此，我想是否可能在空間設計融入支持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的象徵，建議是常態性的設施設計。
 3. 我在分組會議上提出建議後，該組並不是很確定是否要將這項議題作為市府推動性別友善目標的方向，也缺少具體的討論，最後折衷辦法是建議提至女委會委員會議，裁示這項提案是市府未來推動性別平等的方向之一。先前我也建議過這一案的討論可以由下而上，向市民大眾徵件，也是對市府更多的支持與瞭解。

臨時提案 2、關於如何促進市府外部投資事業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宜，提請討論。(何碧珍、傅立葉、陳正芬)

決議：

- (一) 請人事處提供本府及各機關(構)主管層級以上者(含政務官)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財政局及人事處提供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包括權管機關(構)、股權比例、本府官派代表名單及性別比例等，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與會者發言摘述：

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於對外投資事業的官派代表，可計算其性別比例、實施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議題等，亦可盤點本府對外投資事業，但無法對這些投資事業擬訂改革事項及計畫。 2. 請人事處說明本府於對外投資事業之官派代表的管理權限。
人事處	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的控管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人事處所轄業務。
楊委員芳婉	<p>提出以下 2 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行統計臺北市政府所有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及其本府官派代表名單、性別人數、性別比例等。 2. 先設定這些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的性別平等推動目標後，再擬訂階段性的辦理事項。

(16 時 45 分起由何副主任委員碧珍主持)

黃委員馨慧	建議本案下次提專案報告。
吳委員嘉麗	建議市府每年公告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的官派代表之性別統計，並通知這些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市府每年會公告其董監事會性別比例。
張委員菁芬	市府各一級機關(構)主管是否確實接受每年 2 小時的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建議應先對內要求各機關(構)首長，才有立場要求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遵循。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目前本府只能規範府內官派代表的性別比例，無權控管對外投資事業董監事會其他成員的性別比例，最多僅能在董監事會中提案或監督。
杜執行秘書慈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亦不清楚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的名單，根據瞭解本府財政局應可提供相關資訊。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會同財政局及人事處提供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名單，包括權管機關、股權比例、官派代表名單、性別比例等，下次會議提報。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請提供市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之權管機關、股權比例、官派代表名單、性別比例等相關資料。
財政局	本局僅有市府對外投資事業的名單及股權，本局可提供相關資

料；基金會則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等，本局無資料可提供。

報告案 3、本府性別平等議題重要工作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4、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 以下重要議案解除列管：

1、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檢視並討論聯合婚禮流程，以符性別平等」已辦理完成。

2、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有關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一案」已納入該組 105 至 106 年亮點規劃。

3、健康及醫療組「男性護理師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已納入該組 105 至 106 年亮點規劃。

(二) 其他重要議案繼續列管。

與會者發言摘述：

江代理委員 妙瑩	有關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一案，請捷運公司說明「全面通報監視設備」的定義，以及全面與夜間安心候車區的安全差異性為何。
黃委員馨慧	請捷運公司說明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與改親子友善區無法並行之原因為何？
劉委員嘉怡	有關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一案，先前早於女委會大會已決議更名，回到捷運公司性平專案小組列管，後續開了 3 次會議也說會進行更名，不清楚至今仍未執行的原因為何？
捷運公司	因列車廂與月臺的規劃有一致性，目前在其中一列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區試辦，會對應到月臺的規劃，也是考量到成本。
江代理委員 妙瑩	親子友善區目前只有松山信義線試辦，但捷運公司卻說明夜間安心候車區要考量全面各路線的設計，並不符邏輯。
捷運公司	試辦車廂的列車標示有其相對應的月臺，我們會在對應月臺上製作地貼標示，先看試辦成效，我們共有 100 多個車站，無法全面

	同時更換。
劉委員嘉怡	本案已在女委會決議更名，人身安全及法律組亦經過細部討論親子友善區與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兩者間並無關聯，請捷運公司依女委會決議落實。
黃委員怡翎	捷運公司前已於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分組會議以親子友善區為理由說明本案遲未更名原因，分組會議委員均已瞭解，但認為親子友善區與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兩者可同時並行，並無衝突，已決議捷運公司仍應進行「夜間安心候車區」更名。請主席裁示捷運公司依決議進行「夜間安心候車區」更名，並於會議後盡快執行落實。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請捷運公司依決議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本案繼續列管。

報告案 5、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因會議時間有限，爰本案併同下次會議報告。

劉委員嘉怡	有關同性伴侶醫療權益促進，請衛生局下次提出具體作法，包括第一線人員訓練、醫療手術同意書及權利說明書等相關表格的修正等。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請衛生局下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